

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目 录

1. 办公室	1
2. 政工科（挂新闻宣传科牌子）	2
3. 法规科	3
4. 综合科（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4
5. 信用监督管理科（挂行政许可联络科牌子）	6
6.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挂广告监督管理科牌子）	7
7. 市场规范管理科	8
8.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9
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0
10.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科	11
1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挂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13
12. 标准化和计量认证科（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科牌子） ..	14
13. 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16
14.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挂投诉举报处置中心牌子）	17
15.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18

1. 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 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二、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的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p>	<p>(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p> <p>(二)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p> <p>(三)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和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四)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p> <p>(五)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p> <p>(六)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各级文件的接收、登记、编号、流转、归档。 2. 负责局机关各项会议制度制定落实，负责协调内部会议的会务工作。 3. 负责机要件登记、送阅、鉴定、清退、销毁工作。 4. 负责本单位保密管理工作规章制度起草工作、保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本单位开展保密安全检查。 5. 负责本单位机关文书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 6. 负责本单位信访件的登记、转办、交办、督办和协调工作。 7. 负责局机关值班值守工作。 8. 负责局机关内部安全工作。 9. 负责开展预决算编制、公开工作。 10. 负责经费管理工作。 11. 负责固定资产购置工作。 12.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13. 完成市局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政工科（挂新闻宣传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 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工作。</p> <p>二、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作。</p>	<p>（一）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p> <p>（二）组织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干部队伍建设 and 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p> <p>（三）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四）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p> <p>（五）负责政务公开、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等工作。</p> <p>（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p> <p>（七）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p> <p>（八）拟定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信息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上级业务部门指导及工作程序做好机构编制相关工作。 2. 按照规定做好相关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 3. 按照上级业务指导参加市场监管系统内以及县级教育培训，按照工作需要开展全县市场监 督管理、知识产权等教育培训工作。 4. 组织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5. 按照规定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 作。 6. 承担新闻宣传工作。 7. 承担新闻发布管理工作。 8.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 10. 牵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 11.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协调处置工作。 12. 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 13. 拟定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信息公布。

3. 法规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p> <p>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p> <p>三、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p>	<p>(一) 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p> <p>(二)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p> <p>(三) 拟订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措施办法和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p> <p>(四) 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协调、督查督办县域内重大案件查处工作。</p> <p>(五) 承办本级行政执法重大案件审核工作。</p> <p>(六)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相关工作。</p> <p>(七) 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p> <p>(八) 监督指导局机关及全县市场监管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 2. 负责县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3. 组织县局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 组织拟订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措施办法和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5. 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6. 组织协调、督查督办县域内重大案件查处工作。 7. 负责全县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其他执法监督工作。 8. 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办法和基准相关工作。 9. 负责县局行政执法重大案件审核工作。 10. 负责县局行政复议综合协调工作。 11. 负责县局行政应诉综合协调工作。 12. 负责县局行政赔偿工作。 13. 负责县局案件听证工作。 14. 负责管理县局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 15. 负责县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定县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流程规范见附件 1: 3.8) 16. 负责县局执法人员法律培训工作。 17. 完成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综合科（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拟订全县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p> <p>三、负责本部门职责</p>	<p>（一）承担协调推进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深化改革工作。</p> <p>（二）组织开展调研活动、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p> <p>（三）拟订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四）承担综合业务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p> <p>（五）承担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考核的统筹协调工作。</p> <p>（六）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综合统计工作。</p> <p>（七）拟订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八）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p> <p>（九）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工作。</p> <p>（十）负责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食安山东”建设；组织实施国家、省级食品安全创建工作。</p> <p>（十一）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推进有关科室、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安排部署的重大改革事项。 2. 协调推进有关科室、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调研活动，了解市场监管工作现状，依据单位工作实际进行政策研究，对日常工作开展综合分析。 3. 牵头组织拟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发展中长期规划，起草报送规划工作材料并组织实施。 4. 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监管部门部署调度的综合文稿起草任务。 5. 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对县局考核的统筹协调工作，落实县局相关科室综合考核的统筹协调工作。实施县局对各科室、所的考核工作。 6. 协调相关部门、科室，整理上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协助上级部门了解掌握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监管执法、消费维权、机构人员等市场监管工作的基本情况。 7. 负责局机关对外交流与合作计划制定及实施工作。 8. 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9. 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工作。 10. 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 11. 协调推动“食安山东”建设。 12. 组织实施国家、省级食品安全创建工作。

<p>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p> <p>五、拟订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十二) 拟订全县食品安全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十三)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p>(十四) 综合协调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指导。</p> <p>(十五) 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p> <p>(十六) 拟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p> <p>(十七) 组织或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p>	<p>13. 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p> <p>14. 组织拟订县级食品安全整顿治理方案。</p> <p>15. 承担县食安办具体工作。</p> <p>16. 综合协调安全生产监管工作。</p> <p>17. 制定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p> <p>18. 拟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p> <p>19. 组织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p> <p>20. 组织督促不合格食品召回。</p>
---	--	--

5. 信用监督管理科（挂行政许可联络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p> <p>二、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县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p> <p>三、按照权限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p> <p>四、建立全县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p> <p>五、承担招商引资有关服务工作。</p> <p>六、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p> <p>七、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八、负责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经营生产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九、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p> <p>十、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一）拟订全县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的协调应用。</p> <p>（三）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p> <p>（四）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p> <p>（五）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等工作。</p> <p>（六）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p> <p>（七）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以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相关工作。</p> <p>（八）承担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p> <p>（九）负责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p> <p>（十）指导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程序和措施。指导和推进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负责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p> <p>（十一）承担招商引资有关服务工作。</p>	<p>1. 拟订全县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2. 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工作。</p> <p>3. 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协调应用。</p> <p>4. 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p> <p>5. 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p> <p>6. 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p> <p>7.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p> <p>8.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p> <p>10. 市场主体联合惩戒协调联系。</p> <p>11. 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及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p> <p>12. 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p> <p>13. 推动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p> <p>14. 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p> <p>15. 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p> <p>16. 指导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程序和措施。指导和推进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负责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p> <p>17. 招商引资相关服务工作。</p>

6.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挂广告监督管理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p> <p>二、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p> <p>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一）拟订全县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p> <p>（三）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p> <p>（四）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p> <p>（五）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科技项目，拟订全县相关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组织指导科技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等工作。</p> <p>（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p> <p>（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p> <p>（八）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信息化网络和数据中心的管理维护和安全工作。</p> <p>（九）负责网络智慧监管系统的建设和管理。</p> <p>（十）统筹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资源整合及运用，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数字化转型和智慧监管。</p> <p>（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以及广告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p> <p>（十二）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p> <p>（十三）组织实施并指导查处广告违法行为。</p> <p>（十四）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拟订全县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 2. 组织实施全县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 3. 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4. 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5. 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6. 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科技项目工作。 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8.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 9.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信息化网络和数据中心的管理维护和安全工作。 10. 负责网络智慧监管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11. 统筹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资源整合及运用，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数字化转型和智慧监管。 1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 13. 拟订并组织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 14. 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15. 组织实施并指导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16. 指导广告行业组织工作。 17. 指导广告审查机构的工作。

7. 市场规范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二、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p>	<p>(一)负责管理全县商品市场交易行为,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p> <p>(二)依法监管全县农资市场经营活动。</p> <p>(三)承担相关旅游、文物、野生动物等市场专项整治以及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市场经营秩序监管工作。</p> <p>(四)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合同示范文本,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p> <p>(五)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p>	<p>1、管理全县商品市场交易行为,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p> <p>2、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农资市场经营活动。</p> <p>3、制定工作方案,对各类生产要素市场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p> <p>4、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p> <p>5、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为监督管理工作。</p> <p>6、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工作。</p> <p>7、依法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p>

8.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p> <p>二、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三、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p> <p>五、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p>	<p>(一) 分析掌握全县生产、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二)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食品生产企业等相关领域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督促食品生产者、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四)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p>(五) 负责全县食品小作坊、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六) 配合做好食品生产行业、食品经营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p>(七)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监测、风险监测和风险交流，承担风险预警有关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p> <p>(八) 分析掌握全县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和食盐领域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九)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食盐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特殊食品和食盐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十) 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特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十一)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掌握全县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2. 分析掌握全县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3. 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监督管理制度措施和监督检查。 4. 依据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5. 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督促流通领域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7.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8. 参与应急处置和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9. 指导监管所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0. 指导监管所开展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1. 配合做好食品生产行业、食品经营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12.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13. 组织开展风险交流和风险预警。 14. 组织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15. 分析掌握全县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定特殊食品年度监管计划；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管制度措施，组织监督检查。 16. 督促特殊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17. 指导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建立特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18. 组织指导查处特殊食品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

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县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p> <p>二、建立餐饮服务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三、推动建立落实餐饮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p>	<p>(一) 分析掌握全县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二) 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p> <p>(四) 指导全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p> <p>(五)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六) 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p>(七) 负责全县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八) 配合做好餐饮服务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p>(九) 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p>	<p>1. 分析掌握全县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2. 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3. 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p> <p>4. 指导全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p> <p>5.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6. 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p>7. 负责全县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8. 配合做好餐饮服务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p>9. 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p>

10.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制度。拟订全县药品安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掌握分析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p> <p>二、按照权限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地方标准。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三、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开展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检</p>	<p>(一) 按照权限负责全县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p> <p>(二) 按照权限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和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三) 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四) 组织实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抽查检验及使用监督检查。</p> <p>(五) 监督实施互联网销售备案制度。</p> <p>(六) 承担执业药师资格管理有关工作。</p> <p>(七) 按照权限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八) 负责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p> <p>(九) 承接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下放的药品经营管理权限、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管理权限。</p> <p>(十) 按照权限配合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p> <p>(十一) 负责全县经营环节化妆品的监督管理。</p> <p>(十二) 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十三) 组织指导经营环节的现场检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p> <p>(十四) 组织开展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p> <p>(十五) 监督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的实施。</p>	<p>1、组织实施全县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监督管理。</p> <p>2、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和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p> <p>3、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基本药物质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p> <p>4、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质量抽查检验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p> <p>5、对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6、对药品零售环节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7、组织实施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p> <p>8、组织实施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p> <p>9、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p> <p>10、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p> <p>11、组织实施药品质量抽检。</p> <p>12、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p> <p>13、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p> <p>14、组织实施全县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p> <p>15、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16、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监督检查。</p> <p>17、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p>

<p>查制度，按照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p> <p>四、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p> <p>五、拟订并组织实施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推动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p> <p>六、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全县执业药师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p>	<p>(十六) 承接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下放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权限。</p> <p>(十七) 按照权限配合做好化妆品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p>(十八) 拟订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p> <p>(十九) 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p> <p>(二十) 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排查风险隐患工作。</p> <p>(二十一) 承接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药品生产管理权限。</p> <p>(二十二)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按照权限配合做好药品生产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p> <p>(二十三) 贯彻、落实、宣传国家、省、市、县促进医药产业发展政策。</p> <p>(二十四) 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p> <p>(二十五) 贯彻落实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政策，组织开展全县医药产业发展调研，掌握企业发展动态，为全县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p>	<p>18、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p> <p>19、组织实施全县经营环节化妆品的监督管理。</p> <p>20、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21、组织指导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现场检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p> <p>22、监督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的实施。</p> <p>23、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p> <p>24、贯彻、落实、宣传国家、省、市、县促进医药产业发展政策。</p> <p>25、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p> <p>26、贯彻落实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政策，组织开展全县医药产业发展研究，掌握企业发展动态，为全县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p> <p>27.承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的药品生产管理权限。</p> <p>28.按照权限配合做好药品生产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p> <p>29.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p> <p>30.承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管理权限。</p> <p>31.组织开展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p> <p>32.承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权限。</p>
---	--	--

1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挂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p> <p>二、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p> <p>三、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p> <p>四、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一）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p> <p>（二）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p> <p>（三）按照分工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p> <p>（四）按照规定权限组织、参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p> <p>（五）监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p> <p>（六）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七）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p> <p>（八）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2. 组织查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案件。 3. 组织实施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4. 组织实施特种设备重点时段和专项整治监督检查。 5. 组织对辖区气瓶充装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6. 组织对辖区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7.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8. 组织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10. 组织办理涉及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1. 组织监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12.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 13. 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11. 标准化和计量认证科（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管理、指导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承担县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p> <p>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p> <p>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配合省、市市场监管局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p>	<p>（一）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管理和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和依法监督团体标准建设。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管理商品条码。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二）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负责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安全监督管理。</p> <p>（三）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鼓励自愿性认证工作的开展。负责全县市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四）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管理政策和措施。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承担商标专利质押、转让、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管理有关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 2. 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技术机构以及人员。 3. 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4.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5. 负责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安全监督管理。 6. 拟订全县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7. 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评估。 8. 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管理和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 9. 指导和依法监督团体标准建设。 10. 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 11. 管理商品条码。 12.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3. 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制度要求，依授权开展认证监督。 14. 严格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积极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工作。 15. 负责全县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16. 对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组织指导其查清违法行为，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17. 依法依规配合省、市市场监管局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18. 拟订全县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9. 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管理政策和措施。 20. 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p>认证行业发展。</p> <p>四、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指导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县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p>	<p>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负责本部门领域内人才相关工作。承担县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措施办法。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承担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p>	<p>21. 承担商标专利质押、转让、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管理有关工作。</p> <p>22. 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p> <p>23.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p> <p>24. 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负责本部门领域内人才相关工作。</p> <p>25. 承担县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p>26. 负责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p> <p>27. 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p> <p>28.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具体规范及流程按照淄博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有关规定办理，目前正在申请设立淄博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室，待设立后再加以明确）</p> <p>29.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措施办法。</p> <p>30.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	---	---

12. 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p> <p>二、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按照全县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p>	<p>(一) 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二)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p> <p>(三)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按授权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四) 组织实施产品防伪工作。</p> <p>(五) 按照权限组织调查产品质量事故。</p> <p>(六) 承担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p> <p>(七) 拟订全县重点监督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p> <p>(八)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工作。</p> <p>(九) 指导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p> <p>(十) 承担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十一) 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p> <p>(十二)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十三)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p>	<p>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2.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p> <p>3. 组织实施产品防伪工作。</p> <p>4. 指导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p> <p>5.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p> <p>6. 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工作。</p> <p>7. 承担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8. 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p> <p>9.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工作。</p> <p>10. 按照权限组织调查产品质量事故。</p> <p>11.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12.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按授权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13. 拟订全县重点监督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p> <p>14. 承担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p>

14.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挂投诉举报处置中心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p> <p>二、指导桓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p>	<p>（一）开展有关服务和产品的消费维权工作。</p> <p>（二）组织指导消费投诉信息平台建设。</p> <p>（三）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投诉、举报受理、转办、处理工作。（与“三定”不一致）</p> <p>（四）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p> <p>（五）组织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诉举报处理工作。</p> <p>（六）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桓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p>	<p>1. 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指导消费者科学、合理合法消费。</p> <p>2. 制定全县投诉举报处理流程规范，接收、录入、分流各种类型的咨询、投诉、举报，按要求向上级部门反馈投诉处理结果，对相关职能科室或直属单位的投诉进行督办，回复，依照职责分工，依法移交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有关投诉。</p> <p>3. 组织开展放心消费在桓台创建活动，提高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加强放心消费环境建设。</p> <p>4. 汇总、统计、分析、上报相应的投诉举报数据和资料，向局领导提供投诉举报信息和建议；按规定公布投诉举报信息公示、发布节日市场预警、消费提示等相关信息。</p> <p>5. 组织协调比较复杂的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p>

15.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p> <p>二、承担全县反垄断执法工作。</p> <p>三、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p> <p>四、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p>	<p>(一) 负责拟订全县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p> <p>(三) 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p> <p>(四) 组织指导全县公平竞争制度实施。</p> <p>(五)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六) 负责拟订全县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七) 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p> <p>(八)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参与打击传销联合行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全县价格收费监督检查措施办法。 2. 组织实施价格收费监督检查措施办法。 3. 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4. 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5. 组织指导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6.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7. 拟订全县反不正当竞争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8. 拟订全县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9. 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10. 组织指导查处违法直销行为。 11. 组织指导打击传销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县各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1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参与打击传销联合行动。